

檔 號: RND0203
保存年限: 20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 陳佩芬 副研究員
電話: 02-2737-7523
傳真: 02-2737-7675
電子信箱: pfchen@most.gov.tw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 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及本處業務法規專區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 科部自字第1030055830號
速別: 普通件

專任助理 陳熙文

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甲)
主任秘書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附件: 如文 (103D2017305.PDF) (103D2017305.PDF) 共1個電子檔案)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佑昇

主旨: 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標準表」, 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 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 有關本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 自103年3月3日施行, 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 自103年3月3日起, 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為配合組織改造, 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本部承受, 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
- 三、檢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1份。

正本: 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3單位)

副本: 本部各司處 (共21單位) (均含附件)

103/07/29
11:29:44

部長張善政出國 政務次長林一平代行

103年7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9556號



裝

訂

線

研究發展處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日

| 職 稱 | 近 海 | 遠 洋 |
|---|-----|------|
| 領隊教授或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 900 | 1200 |
| 助理教授（助研究員） | 800 | 1100 |
| 博士後研究、技術員 | 700 | 1000 |
| 專（兼）任助理 | 600 | 900 |
| 備註： 1. 近、遠洋補助標準依船隻實際作業位置認定（遠洋需距本島海岸線 200 海浬），且實際作業時間需達半日以上。 2. 本項費用以實際進出基地港口天數計算，未滿半日者以表列數額二分之一支給。 3. 出基地港後若因天候不佳或任務需要，進入其它港口者，港內停泊期間，以表列數額之二分之一支給。 4. 本表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 |